

利息委员会的创立（1750–1755 年）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利息委员会的直接起源可追溯至 1750 年代初期的审议。据《新德意志传记》（*Neue Deutsche Biographie*）记载，Leu 作为一个为解决资本过剩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于 1750 年和 1751 年提交了若干提案。他成为由此产生的机构——“Leu & Co. (Compagnie)”商号——的主席；该机构于 1755 年 4 月 15 日开业，是一家接受公众存款并为其支付利息的银行。¹这些提案所要解决的问题，后来研究相关档案的人以毫不掩饰的坦率予以陈述。用 Toni Saller 的转述来说，当时就是有太多的钱需要投资、需要生息。²国内的抵押贷款和年金市场在百分之四的利率水平上已经饱和。海外市场承诺更高的回报，但需要具备苏黎世少有贷款人掌握的知识和通讯代理关系。

1754 年的创始委员会汇集了苏黎世财政管理的主要人物。除担任司库的 Leu 和 Heidegger 之外，成员还包括前任司库 Conrad Escher、Felix Nüscher 和 Heinrich Orell；Orell 属于来自洛迦诺的新教难民后裔群体，这些难民于 1555 年抵达苏黎世，相关经过见 B 部分。³一位 Orell 家族成员的参与，是一个微小却意味深长的细节。洛迦诺家族带来了意大利丝绸贸易的商业技术和国际联系。到十八世纪，他们的后裔已跻身苏黎世商人精英的核心。Escher 这个姓氏在创始委员会中、在 1798 年选出的第一届董事会中以及在私有化后银行的早期借款人中反复出现，指向的也是同一方向。

利息委员会的创立 (1750–1755 年)

Zinskommission (利息委员会) 是一家公共机构, 而其人员恰恰来自那些其私人财富正是该机构所要服务对象的家族。⁴

该机构获拨公共资本 5 万古尔登。⁵ 这笔拨款构成了该事业的股本。它为公众存款提供支撑, 旨在使损失在波及存款人之前先由其吸收。研读过创始章程的 Saller 强调了这一设计的保守性。按照规定, 存款最初只能按公共资本的一定比例吸收, 相当于百分之五十的资本比率, 这是二十世纪或二十一世纪任何一家银行都无法想象的数字。⁶ 这一比率未能在该机构的成功中维持下去。三年之内, 存款就达到了 18.3 万古尔登, 超过初始公共资本的三倍。委员会曾多次被迫停止接受新的资金, 因为它无法为涌入的资金找到足够安全的投资。⁷

办公地点也凸显了这项事业的公共性质。委员会在利马特河畔市政厅 (Rathaus) 的一个房间里办公; 市政厅建于 1694 年至 1698 年, 于 1698 年 6 月 22 日落成。1798 年以前, 这座建筑是城邦各议会和市长举行会议的场所, 也是归正宗宗教会议的所在地。⁸ 因此, 将钱款交给 *Zinskommission* 的存款人, 实际上是把钱交到了政府所在地。一部关于该委员会早期投资的现代著述以 *Rathausobligationen* (“市政厅债券”) 为题, 这一说法很好地体现了这种联想。对于 1750 年代的苏黎世监护人或行会会长而言, 借钱给国家与通过国家放贷之间的区别想必显得微不足道。正如下一节所示, 这种模糊性正是该机构法律性质的核心所在。

名称的选择值得稍加关注。委员会在外国借款人、通讯代理行和法院面前以 *Leu et Compagnie* 的名义出现, 这是一个私人商人银行风格的商号名称, 以司库的姓氏置于主要合伙人的位置。⁹ 其现实原因不难推想。当委员会与外国君主和城市谈判时, 私人商号名称可使主权者隐身幕后。它还避免了外交位次和国家豁免方面的问题, 同时使委员会能够以普通商业形式持有证券并与银行家通信。这种手法——通过私法载体执行公共授权——在瑞士金融史上反

复出现。如今，人们在主权基金的投资子公司中对此已司空见惯：这些子公司通过名称完全不显示背后国家的公司来收购资产。

1 注释

1. Schmid, “Leu, Johann Jakob”, 《新德意志传记》(NDB) 第 14 卷 (1985 年), 第 363–365 页, <https://www.deutsche-biographie.de/gnd12889010X.html>。
2. Toni Saller, Ein kurze Geschichte der Bank Leu in fünf Kapiteln (2019 年 1 月首次发表于 Inside Paradeplatz 的五集系列文章汇编), PDF 见 https://louverture.ch/wp-content/uploads/2021/08/Schwarze_Flecken.pdf: “Es gab schlicht zu viel Geld, das investiert und verzinst werden wollte.”
3. Saller, “50 Prozent Eigenkapital: Die Bank Leu, Teil zwei”, 同上。Saller 称 Leu 为 “Hans Jacob”; 1749 年的司库是 Johann Jacob Leu。
4. Toni Saller, “Verstrickungen: Die Bank Leu, Teil fünf”, Inside Paradeplatz, 2019 年 1 月 29 日, <https://insideparadeplatz.ch/2019/01/29/verstrickungen-die-bank-leu-teil-fuenf/>, 该文列出 Caspar Escher 和 Conrad Escher 为 1754 年创始委员会成员, 并指出 1798 年的董事会中有三位 Escher 家族成员。
5. Saller, Ein kurze Geschichte der Bank Leu, 同上; 5 万古尔登这一数字亦见于德语百科摘要 “Bank Leu”, DeWiki, https://dewiki.de/Lexikon/Bank_Leu。
6. Saller, “50 Prozent Eigenkapital: Die Bank Leu, Teil zwei”, 同上。
7. Toni Saller, “Rathausobligationen: Die Bank Leu, Teil drei”, Inside Paradeplatz, 2019 年 1 月 14 日, <https://insideparadeplatz.ch/2019/01/14/rathausobligationen-die-bank-leu-teil-drei/>。

利息委员会的创立 (1750–1755 年)

8. Kantonsrat Zürich, “Das Rathaus”, <https://www.kantonsrat.zh.ch/besuch/das-rathaus/>。该网页指出, 市政厅建于 1694–1698 年, 于 1698 年 6 月 22 日落成, 并描述了 1798 年以前市议会和市长对其的使用。
9. 《瑞士历史辞典》(HLS), Zelger-Vogt, “Leu, Johann Jacob”, 同上, 该条目指出委员会对外以 “Leu & Cie.” 的名义出现。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founding-of-the-zinskommission-17501755